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5,219,434.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恒利债券 A	宏利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1	004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1,230,371.99 份	383,989,062.2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娇	闫朝
	联系电话	66577766	010-66223587
	电子邮箱	irm@manulifefund.com.cn	yanzhao@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26
传真		010-66577666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DING WEN CONG（丁闻聪）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恒利债券 A	宏利恒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66,058.87	8,778,477.86
本期利润	16,786,670.17	2,870,763.27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86	0.0051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0.77%	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0.87%	0.72%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41,374,419.22	23,593,558.81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492	0.06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2,604,791.21	407,582,621.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2	1.06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82%	35.83%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恒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3%	0.31%	0.04%	0.04%	-0.01%
过去三个月	1.67%	0.09%	1.06%	0.10%	0.61%	-0.01%
过去六个月	0.87%	0.10%	-0.14%	0.11%	1.01%	-0.01%
过去一年	4.28%	0.10%	2.36%	0.10%	1.92%	0.00%
过去三年	11.59%	0.07%	7.13%	0.07%	4.4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82%	0.07%	12.89%	0.07%	26.93%	0.00%

宏利恒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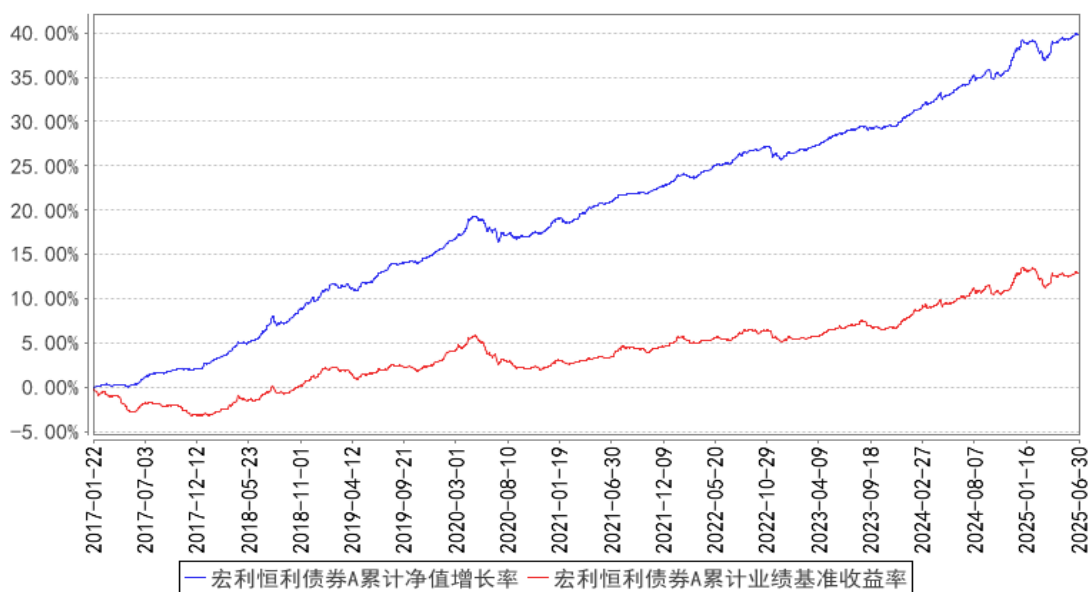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3%	0.31%	0.04%	0.02%	-0.01%
过去三个月	1.59%	0.09%	1.06%	0.10%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0.72%	0.10%	-0.14%	0.11%	0.86%	-0.01%

过去一年	3.96%	0.10%	2.36%	0.10%	1.60%	0.00%
过去三年	10.59%	0.07%	7.13%	0.07%	3.4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35.83%	0.07%	12.89%	0.07%	22.9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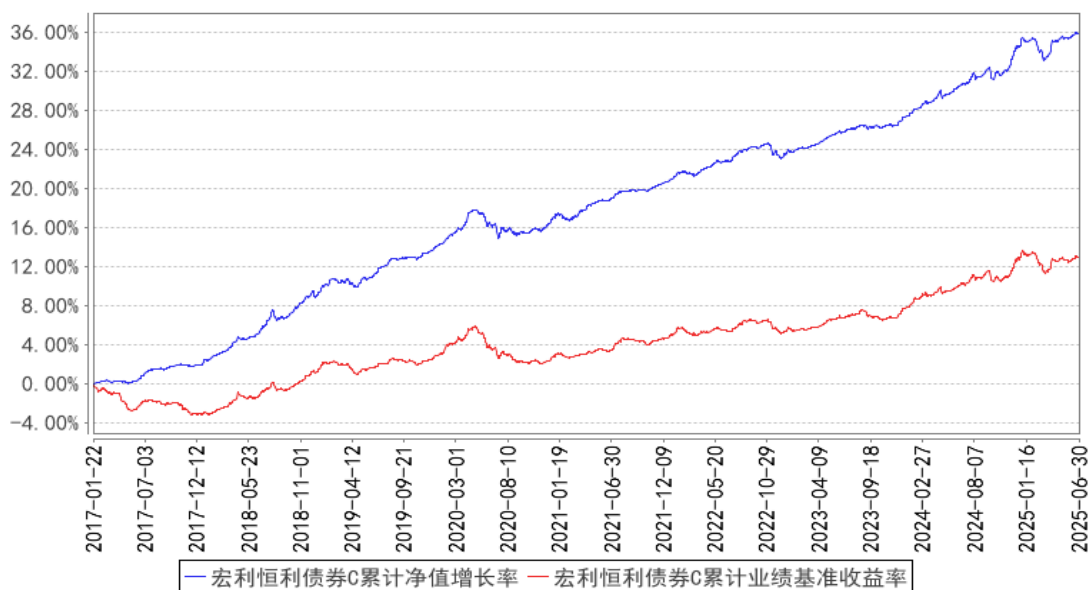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恒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恒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着包括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

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七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宇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9 日	-	9 年	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银行货币学硕士研究生；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审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4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 9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

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看，二季度国内经济呈现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旧动能对经济影响弱化、新经济加速发展但规模占比较低。关税冲突下抢出口、抢转口对上半年工业生产有较强支撑但透支明显，使得企业采购意愿偏弱、库存周期处在被动去库阶段。地产销售及投资的同/环比读数处于向下寻底过程中，地方化债的大背景下基建投资空间受限，仅水利相关持续高增。消费在去年同期低基数及汽车、家电、通讯器材等部分品类的国补拉动下出现阶段性高增，但居民收入预期偏弱、消费意愿未见起色。生产强于需求、外需好于内需带来的通缩压力未见缓解，GDP 平减指数同比已连续 8 个季度为负。政策面上，货币政策相机抉择、多目标轮动，财政政策则是留力待发，两者的协调配合进入新阶段，中央政府加杠杆尚有空间、地方政府则在化债中等待发展。从资金面看，央行构建“月初 3M 买断式逆回购+月中 6M 买断式逆回购+月末 MLF”的公开市场操作框架，辅以月末等关键时点 OMO 净投放的实质性呵护，流动性宽松的利好在短期内或将延续。供需层面上，政府债供给节奏前置构成社融的最大支撑项，信用品种表现为城投债进入存量时代、产业债供给继续放量、银行二永新发偏少、科创债井喷爆发。从机构行为上看，银行自营卖债兑现浮盈调节报表成为债市阶段性扰动因素，险资保费“开门红”不及预期拖累超长债配置需求，而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利好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的负债端扩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恒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恒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为 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货币政策仍以中性偏宽松为主，随着出口数据的边际性弱化，宏观基本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利率债方面，认为仍以品种策略优于久期策略，波段交易重于配置思路。同时，需要随着跟踪理财、银行、保险等机构行为，对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影响。

本基金以利率债和商业银行金融债配置为主，部分仓位参与利率债和地方债的波段性操作，灵活运用久期策略和杠杆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 A 类基金每 10 份累计派发 0.9420 元，共分配收益 200,890,853.62 元；C 类基金每 10 份累计派发 0.5540 元，共分配收益 22,361,763.1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

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5,974,657.78	7,452,713.67
结算备付金		-	47,659.3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46,603,574.61	2,619,377,573.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46,603,574.61	2,619,377,573.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60,036,216.64	250,111,319.00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6,847.29	11,038,0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3,422,941,296.32	2,888,027,323.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47,541.01	1,282,039.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0,338.57	633,191.71
应付托管费		256,779.53	211,06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547.43	181,157.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64,677.50	255,171.43
负债合计		2,753,884.04	2,562,624.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255,219,434.25	2,564,358,735.0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64,967,978.03	321,105,963.96
净资产合计		3,420,187,412.28	2,885,464,699.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22,941,296.32	2,888,027,323.0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55,219,434.25 份，其中宏利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2,871,230,371.9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492 元；宏利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383,989,062.2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61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782,277.69	64,700,364.73

1. 利息收入		737,581.44	864,655.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3,318.55	42,865.6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4,262.89	821,790.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94,794.72	48,258,006.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41,494,794.72	48,258,006.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4,487,103.29	15,404,684.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7,004.82	173,017.75
减：二、营业总支出		8,124,844.25	6,177,393.7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163,136.84	3,281,797.2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387,712.28	1,093,932.3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44,095.33	1,135,620.3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489,182.43	526,527.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89,182.43	526,527.7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40,717.37	139,51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7,433.44	58,522,971.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9,657,433.44	58,522,971.02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57,433.44	58,522,971.0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64,358,735.04	-	321,105,963.96	2,885,464,69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64,358,735.04	-	321,105,963.96	2,885,464,69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60,699.21	-	-156,137,985.93	534,722,71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657,433.44	19,657,433.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90,860,699.21	-	47,457,197.38	738,317,896.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12,176,091.88	-	225,981,357.72	2,538,157,449.60
2. 基金赎回款	-1,621,315,392.67	-	-178,524,160.34	-1,799,839,553.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223,252,616.75	-223,252,616.75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55,219,434.25	-	164,967,978.03	3,420,187,412.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74,301,142.28	-	66,007,859.65	1,040,309,0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74,301,142.28	-	66,007,859.65	1,040,309,00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950,038.41	-	110,343,399.96	1,055,293,43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8,522,971.02	58,522,971.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44,950,038.41	-	51,820,428.94	996,770,467.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42,014,361.15	-	200,978,375.97	3,342,992,737.12
2. 基金赎回款	-2,197,064,322.74	-	-149,157,947.03	-2,346,222,269.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19,251,180.69	-	176,351,259.61	2,095,602,440.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DING WEN CONG（丁闻聪）

唐华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80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001,234.6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1,234.68份基金份额,未产生有效的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6月20日起更名为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基金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

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5,974,657.78
等于：本金	115,972,854.75
加：应计利息	1,803.0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5,974,657.7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3,443,550.00	2,204,547.95	264,909,547.95	9,261,450.00
	银行间市场	2,838,238,665.12	18,655,026.66	2,881,694,026.66	24,800,334.88
	合计	3,091,682,215.12	20,859,574.61	3,146,603,574.61	34,061,784.8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91,682,215.12	20,859,574.61	3,146,603,574.61	34,061,784.8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60,036,216.64	-
合计	160,036,216.64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9.3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6,479.1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56,479.16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8,178.95
合计	164,677.5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恒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37,217,289.60	1,637,217,289.60
本期申购	1,800,273,477.65	1,800,273,477.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6,260,395.26	-566,260,395.2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71,230,371.99	2,871,230,371.99

宏利恒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27,141,445.44	927,141,445.44
本期申购	511,902,614.23	511,902,614.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55,054,997.41	-1,055,054,997.4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3,989,062.26	383,989,062.26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恒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3,525,079.17	-153,385,760.90	220,139,31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73,525,079.17	-153,385,760.90	220,139,318.27

本期利润	25,366,058.87	-8,579,388.70	16,786,670.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5,615,973.15	-120,276,688.75	105,339,284.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1,810,689.86	-180,070,583.86	171,740,106.00
基金赎回款	-126,194,716.71	59,793,895.11	-66,400,821.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0,890,853.62	-	-200,890,853.62
本期末	423,616,257.57	-282,241,838.35	141,374,419.22

宏利恒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8,526,525.80	-87,559,880.11	100,966,64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88,526,525.80	-87,559,880.11	100,966,645.69
本期利润	8,778,477.86	-5,907,714.59	2,870,763.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3,543,820.26	55,661,733.24	-57,882,087.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804,040.91	-50,562,789.19	54,241,251.72
基金赎回款	-218,347,861.17	106,224,522.43	-112,123,338.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361,763.13	-	-22,361,763.13
本期末	61,399,420.27	-37,805,861.46	23,593,558.8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531.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29.68
其他	4,357.22
合计	33,318.5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4,022,953.5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471,841.1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1,494,794.72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730,387,703.1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691,551,707.46
减：应计利息总额	31,296,404.50
减：交易费用	67,7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841.15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87,103.2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4,487,103.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487,103.2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969.18
基金转换费收入	35.64
合计	37,004.82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2,938.42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40,717.3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增加 D 类收费模式，已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3,136.84	3,281,797.2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0,947.53	858,008.9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12,189.31	2,423,788.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7,712.28	1,093,932.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 4. 10. 2. 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宏利恒利债券 A	宏利恒利债券 C	合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8.85	578.85
北京银行	-	761,701.63	761,701.63
合计	-	762,280.48	762,280.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宏利恒利债券 A	宏利恒利债券 C	合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97	41.97
北京银行	-	1,040,205.72	1,040,205.72
合计	-	1,040,247.69	1,040,247.6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 4. 10.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北京银行	98,664,538.46	-	-	-	2,111,405,000.00	236,766.4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 4. 10. 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 4. 10. 4. 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15,974,657.78	25,531.65	2,997,254.49	34,910.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恒利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3 月 19 日	-	2025 年 3 月 19 日	0.4490	71,374,314.95	11,489,100.63	82,863,415.58	-
2	2025 年 6 月 19 日	-	2025 年 6 月 19 日	0.4930	106,613,742.05	11,413,695.99	118,027,438.04	-
合计	-	-	-	0.9420	177,988,057.00	22,902,796.62	200,890,853.62	-
宏利恒利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额			
1	2025 年 3 月 19 日	-	2025 年 3 月 19 日	0.0540	2,197,464.51	228,516.54	2,425,981.05	-
2	2025 年 6 月 19 日	-	2025 年 6 月 19 日	0.5000	18,103,300.88	1,832,481.20	19,935,782.08	-
合计	-	-	-	0.5540	20,300,765.39	2,060,997.74	22,361,763.13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管理层、督察长、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管理层可以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 4. 13.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北京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 4. 13. 2. 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 4. 13. 2. 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13. 2. 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48, 298, 167. 78
合计	-	248, 298, 167. 78

6. 4. 13. 2. 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2, 811, 292, 374. 74	1, 759, 043, 432. 51
AAA 以下	-	-
未评级	335, 311, 199. 87	612, 035, 973. 59
合计	3, 146, 603, 574. 61	2, 371, 079, 406. 1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6. 4. 13. 2. 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13. 2. 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 4. 1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 6. 4. 12. 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 4. 13. 3. 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974,657.78	-	-	-	115,974,65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987,830.02	1,616,776,598.	1,052,839,145.	-	3,146,603,574.61

		90	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36,216.64	-	-	-	160,036,216.64
应收申购款	-	-	-	326,847.29	326,847.29
资产总计	752,998,704.44	1,616,776,598.90	1,052,839,145.69	326,847.29	3,422,941,296.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47,541.01	1,447,541.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0,338.57	770,338.57
应付托管费	-	-	-	256,779.53	256,77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4,547.43	114,547.43
其他负债	-	-	-	164,677.50	164,677.50
负债总计	-	-	-	2,753,884.04	2,753,884.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2,998,704.44	1,616,776,598.90	1,052,839,145.69	-2,427,036.75	3,420,187,412.2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452,713.67	-	-	-	7,452,713.67
结算备付金	47,659.39	-	-	-	47,6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646,070.25	789,623,865.98	1,214,107,637.65	-	2,619,377,57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111,319.00	-	-	-	250,111,319.00
应收申购款	0.12	-	-	11,038,056.94	11,038,057.06
资产总计	873,257,762.43	789,623,865.98	1,214,107,637.65	11,038,056.94	2,888,027,323.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82,039.45	1,282,039.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3,191.71	633,191.71
应付托管费	-	-	-	211,063.90	211,06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1,157.51	181,157.51
其他负债	-	-	-	255,171.43	255,171.43
负债总计	-	-	-	2,562,624.00	2,562,624.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73,257,762.43	789,623,865.98	1,214,107,637.65	8,475,432.94	2,885,464,699.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9,400,000.00	43,560,0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8,070,000.00	-41,710,000.0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146,603,574.61	2,619,377,573.88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46,603,574.61	2,619,377,573.8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46,603,574.61	91.93
	其中：债券	3,146,603,574.61	91.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36,216.64	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974,657.78	3.39
8	其他各项资产	326,847.29	0.01
9	合计	3,422,941,296.3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63,459,176.85	54.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4,392,008.09	8.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283,144,397.76	37.52
10	合计	3,146,603,574.61	92.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31	24 农发 31	1,600,000	161,819,572.60	4.73
2	212580007	25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BC	1,500,000	151,023,665.75	4.42
3	2328010	23 平安银行小微债	1,300,000	131,892,408.22	3.86
4	212500016	25 光大银行债 01	1,300,000	131,353,239.45	3.84
5	212580001	25 浙商银行债 01A	1,100,000	110,675,369.86	3.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6,847.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6,847.2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宏利恒利 债券 A	1,353	2,122,121.49	2,762,507,324.99	96.21	108,723,047.00	3.79
宏利恒利	7,731	49,668.74	61,276,190.75	15.96	322,712,871.51	84.04

债券 C						
合计	9,084	358,346.48	2,823,783,515.74	86.75	431,435,918.51	13.25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占比较高，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宏利恒利债券 A	501,698.67	0.0175
	宏利恒利债券 C	444.24	0.0001
	合计	502,142.91	0.01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宏利恒利债券 A	0~10
	宏利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宏利恒利债券 A	10~50
	宏利恒利债券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恒利债券 A	宏利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9,999,218.68	2,01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7,217,289.60	927,141,445.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0,273,477.65	511,902,614.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6,260,395.26	1,055,054,997.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1,230,371.99	383,989,062.2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公司首席信息官由高贵鑫先生变更为唐华先生。
- 2、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告，罚款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因股权转让前（2021 年）公司外汇登记证缺失，公司于 2025 年受外汇管理部门警告及罚款处罚（7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外汇登记证补充办理，现已缴纳全部罚款完成整改，对公司业务及产品运作无实质影响。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单元变动；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2,266,0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03 月 08 日
3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及公司网站	
4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03 月 19 日
5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05 月 27 日
6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06 月 18 日
7	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06 月 1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